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邱林，男，198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荣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3日以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邱林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1日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3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6号中对被告人邱林的刑事判决部分，因贩卖毒品罪判处邱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08年6月2日起，于2008年7月22日送广东省番禹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以（2011）粤高法刑执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2月1日以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第45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以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个月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2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2分的成绩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邱林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